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恩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恩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即新臺幣壹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恩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物品，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應予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自述為求溫飽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68元，尚非甚鉅等情，暨其警詢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竊得之樂事九州岩燒海苔口味洋芋片1包、維力炸醬麵重量包1包，業遭被告食用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即已無從追索原物並沒收，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將被告犯罪所得即未扣案上開物品之財產上利益即168元，宣告

01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鄭雨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8050號

25 被 告 潘恩杰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鎮○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潘恩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7月5日晚間6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美廉社桃園民生店  
04 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開放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68元之  
05 樂事九州岩燒海苔口味洋芋片1包及維力炸醬麵重量包1包，  
06 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手提袋內，旋即騎車離去。嗣該店店長饒  
07 芯宇察覺有異，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報警處理，而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饒芯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恩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饒芯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  
13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4張、竊取商品價格明細等在卷可  
14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6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23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